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4:30 时

(四)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

(五)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 330 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7）。

2019年4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持有公司60.66%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内容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鉴于董事艾贻忠先生、张仰进先生相继辞职，公司董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66%）及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9%）提名，补选王振江先生、陈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逐项审议。

1.1 关于补选王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补选王振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如下：

王振江，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副部长，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权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振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 关于补选陈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补选陈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如下：

陈杰，女，汉族，1986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计划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主管。现任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团市委常委，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齐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杰女士任职的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除此之外，陈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请逐项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朱玲女士、王乐锦女士相继辞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宏女士、李丰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逐项审议。

2.1 关于补选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张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如下：

张宏，女，汉族，1965年4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女士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2 关于补选李丰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李丰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如下：

李丰收，男，汉族，1979年6月出生，高级会计专业硕士（EMPAcc），注册税务师。曾任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助理、部门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北京税智星天逸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税智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山东大学税务专业硕士合作导师、山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奖惩委员会委员）、山东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山东省设备管理协会政策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丰收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分别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请逐项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监事张春林先生、周智勇先生相继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66%）及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9%）提名，补选高贵成先生、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议案逐项审议。

1.1 关于补选高贵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补选高贵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如下：

高贵成，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

高贵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2 关于补选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补选张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如下：

张引，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本科，曾任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航管理处副处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营部工作人员，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中心主任，山东滨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山东桂鲁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引先生任职的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控股的国有企业，除此之外，张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请逐项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尚需公司2018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